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阜发改双随机[2024]8号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阜双随机办[2024]4号）的要求，实现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的全覆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以下简称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正公开。规范行政权利运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阳光执法”。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是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监管平台中组织对涉及本级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二是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在监管平台中认领本地区监管对象，监管对象为自然人和附属客体的，可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在监管平台中建立非经营主体库，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三是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要做好本级内部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调整和维护，根据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通过设置各类执法专长和专业领域等，加强对专业执法人员的分类管理。

（二）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当地监管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合理安排本地区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

比不低于 3% 的目标。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下、线上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和每次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取过程要公开、公正，开展实地检查要规范、严谨。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三）深化联合抽查。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坚持“应合尽合、应联必联”的原则，结合当地监管的行业领域特点和被检查对象所涉及抽查事项的交集度，大力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组织开展部门内部、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一次上门、集中规范、全面整改”，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根据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

（四）强化后续处置。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防止后续监管脱节。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增强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五）加大宣传培训。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经营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经营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要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各股所队对监管平台相关模块功能进行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监管平台功能，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一专多能”的执法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县局相关业务股室要做好对上级业务处室的咨询、学习工作，提升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涉及众多业务股室，各股所队之间要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

（三）强化责任担当。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要再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

不断深化联合抽查和差异化抽查模式，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减少对经营主体的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要严肃抽查检查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权力滥用、寻租和其他不廉洁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监管良好形象。

（四）加强情况反馈。为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抽查人员要及时梳理在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随时反馈，及时报信用监管股。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